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莊玉燕

被告 美麗奇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明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以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列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-33頁），則依上列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劉雅文